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LJET-01

修正案号: 39-2636

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前缘防冰系统电线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Learjet服务通告SB 23/24/25-30-3, SB 28/29-30-3, SB 31-30-05, SB 55-30-3和SB 60-30-4(均为1998年10月27日颁发)上的Learjet 23, 24, 25, 28, 29, 31, 55和6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99-16-03 修正案 39-11238;

2.Learjet 服务通告 SB 23/24/25-30-3, SB 28/29-30-3, SB 31-30-05, SB 55-30-3 和 SB 60-30-4, 均为 1998 年 10 月 27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水平安定面前缘有未发现的积冰,这些积冰会使飞机失去俯仰操纵,从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,完成FAA AD99-16-03修正案39-11238所要求的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9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8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